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0号），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5,761,316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3元。截至2023年7月13日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7.88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949,983.3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050,014.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第110Z0009号、容诚验字[2023]110Z001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2023年7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葫芦岛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绥中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1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中支行	20000252833000000116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中支行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